**合 同**

江苏科技大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**1.合同文件**

下列关于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教室排椅采购，项目编号\_\_\_\_\_\_\_\_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；

（2）投标承诺函；

（3）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；

（4）报价明细表；

（5）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；

（6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7）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**2.合同范围和条件**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**3.货物及数量**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“货物清单及投标报价表”。

**4.合同金额**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 元（￥： ）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**5.付款方式**

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且收到甲方要求乙方开具 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在收到安装结束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固定资产流程支付货款。

**6.交货时间和地点**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，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**7.合同纠纷处理**

本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，协商不一致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。

**8.其它**

乙方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，若服务和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，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、赔偿责任。

**9.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单位盖章： 乙方单位盖章：

时间： 时间：